

中国共青团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漓院团〔2019〕12号

关于印发《规范我校志愿者服务记录证明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各校级学生组织：

为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学校团委将对各校级、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学生个人的志愿服务项目进行规范管理，相关事项如下。

一、志愿服务定义

（一）定义

志愿服务活动以“立足校园、服务社会”为宗旨，是指志愿者组织或志愿者个人以志愿服务社会公众和促进社会发展进步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精力、技能、资源、善心为社区和社会提供非盈利、无偿、非职业化的活动及由学校委托、指派、出示证明的公益性活动。

（二）主要内容

1. 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遵纪守法，遵守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2. 在活动中，服从上级统一管理，不得参加违反宪法、法律和工作纪律的活动；

3. 志愿服务活动必须定期开展，志愿活动要以医疗救助、爱心支教、科技下乡等社会公益服务活动为主，例如：无偿献血，去敬老院看望、慰问老人，向受灾地区捐款捐物等；活动要有详细计划和有效措施，活动之前要提前写好书面申请，活动之后要有总结，总结需直观反映活动过程。

二、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审核

（一）审核范围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各校级、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学生个人。

（二）审核条件

1. 该志愿服务项目有明确的项目指导老师及项目负责人或

由校方下达任务进行的志愿服务项目；

2. 有较完善的活动开展方案和管理条例，并能合理促进活动开展；

3. 积极倡导先进文化，发扬志愿服务精神，具体活动内容主要包含：敬老爱幼、心理咨询、支教、交通协助、应急救助等；

4. 有固定的活动开展时间和对象，活动成果显著；

5. 有活动策划文案、活动开展照片、活动总结及新闻稿等较为完善的文字及图片档案；

6. 外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需签订安全承诺书；

7. 以上条件均须符合方可申报。

（三）申请审核办法

参与审核“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志愿服务项目”的各校级、二级学院学生组织需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志愿活动审核申请表》（附件1）（二级学院学生组织需由该二级学院青协向校青协提交申请表），将《申请表》提前七日提交（突发事件提前一日）至漓江佳苑楼下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办公室，电子版发至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实践拓展部邮箱：lyqxsjtzs@sina.com。

三、志愿服务活动考核管理办法

（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各校级、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在申报志愿服务活动成功后，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将对校内活动实际情况进行考核，但校外活动则不予外出考核，但需签订外出活动安全协议并提交至校青协；各校级、二级学院学生组织若在校内